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5號

原告 沈舒喻

訴訟代理人 蔡亦修律師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57元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1,057,441元，及其中453,336元自民國112年4月13日起、其中370,492元自1,120,613元起、其中233,61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6日止之本息總額為1,201,344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01,3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7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</p>
2	<p>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本金及利息，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）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起訴狀僅稱請求權基礎為該狀原證1之保險契約，未明確表明係分別依該契約之何等條款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該狀第2至4頁所列各項保險金，應予補正。</p>
3	<p>提出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以確認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及是否經合法代理。</p>
4	<p>表明上開編號2事項提出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。</p>